**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火龙罐及火龙罐专用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EY-2021YNCG-053**

**采 购 人：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0二一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_Toc2058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2039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_Toc11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371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_Toc265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火龙罐及火龙罐专用艾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下方链接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EY-2021YNCG-053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火龙罐及火龙罐专用艾三次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具体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第一包 | 火龙罐 | 个 | 3 |  |
| 火龙罐专用艾 | 个 | 60 |  |

注：开标时带样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须具有生产商给予经销商的产品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火龙罐及火龙罐专用艾三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链接

方式：自行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8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1号楼10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携带招标公告下方链接中要求的所有资质并填写表格后，请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前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217登记报名，报名资料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作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或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7日下午17:00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请携带银行回单前往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217进行报名。

保证金收款账户：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账 号：62001370001051501707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联系方式：0931-492348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柴立媛

电　话：0931-49234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火龙罐及火龙罐专用艾三次采购项目 |
|  | 招标文件编号 | SEY-2022YNCG-053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人 | 1. 单位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3）联系人：吕文琴 柴立媛  4）联系电话：0931-4923487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须具有生产商给予经销商的产品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30**天内有效。 |
|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文件要求 |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年月日、此文件在 年月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1.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8月3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1号楼10楼会议室（暂定）  3）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1）开标时间：2021年8月3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1号楼10楼会议室（暂定） |
|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需提供与货物清单相符的正式发票（完税价），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后，买方凭供货清单、入库单及发票（完税价）按医院耗材付款规定半年内支付货款。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 |
|  | 备注 |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2“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2.1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3.2符合《投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投标文件格式；

5.1.4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5评标办法；

5.1.6合同条款及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需要）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投标货币

10.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偏离表；

（5）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2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偏离表

（4）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需提供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作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递交或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为视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7日下午17:00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请携带银行回单前往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217进行报名。

保证金收款账户：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账 号：62001370001051501707

**注：1.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5.2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投标人与甲方签定了生效合同。

15.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开标时无故不到场；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虚假应标；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招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商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合同后退还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正本文件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泄露。**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8.2投标文件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进行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2.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2.4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交货时间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3.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6.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6.1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1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6.2.2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其他注意事项**

27.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7.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五、中标

## 28.中标人的确定

28.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采购人在出具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根据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应当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9．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1.合同分包

3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2.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履行合同

33.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和串通投标

## 34.废标的情形

34.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八、投标纪律要求

##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九、资格审查

**38.**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评标组成员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十、询问和质疑

## 39.综合说明

39.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9.2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4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

## 40.询问

40.1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1.质疑与答复

4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1.2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2.补充

42.1第41.1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3.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主要配置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尺寸大小） | 是否专机专用 | 备注(其他重要参数) |
| 1 | 火龙罐 | 大罐、中罐、小罐 | 否 | / |
| 2 | 火龙罐专用艾 | 直径45mm\*高度25mm（中罐用）、直径25mm\*高度25mm（小罐用） | 否 | /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须具有生产商给予经销商的产品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交货时间 | 交货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根据一年设备成本与耗材成本比例划分，设备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100%，耗材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价格得分总分为设备报价得分与试剂报价得分总和。  备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
| 2 | 技术部分（50） | 技术参数（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带“★”的为主要技术要求，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每条（带“★”参数和一般参数）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 |
| 投标货物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情况，专家综合打分，得0-5分。（满分5分） |
| 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专家综合打分，得0-5分。（满分5分） |
| 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专家综合打分0-10分（满分10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整洁，完好得0-4分。（满分5分） |
| 2.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同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例得1分。（满分5分） |
| 3.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1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备品机（免费使用）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明确、完善、可行，承诺有原厂授权认证的专业维修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的得4-6分；承诺有有原厂授权认证的专业维修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但服务承诺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的得1-3分；无原厂授权认证的专业维修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得不到响应的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

（5）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 3.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3.4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5发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6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4.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4.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1.投 标 函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全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一份，标书里面装的一份)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 3.法人授权函

##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一份，标书中装订一份)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4.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 是否有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投标函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经销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  |  |
| 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 生产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  |  |
| 生产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类产品医疗器械备案证）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商务偏离表 |  |  |
| 销售业绩证明 |  |  |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
| 售后服务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 5.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 6.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 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商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小写）：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公开招标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4.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8.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保险费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用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9.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10.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1、本表须针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 11.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包括采购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12.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万元） | 已结算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

料。

2.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致: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 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 特此声明！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15.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16.配置清单(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型号 | 品牌/生产厂家 | 技术说明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7.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格式自拟）**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供参考）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
| 2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
| 3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需提供与货物清单相符的正式发票（完税价），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后，买方凭供货清单、入库单及发票（完税价）按医院耗材付款规定半年内支付货款。 |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XXXXX**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 采购项目招投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采购的有效采购期（合同签字生效一年）内的医用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严格按下表的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国/产地及生产企业、注册证号、数量向甲方提供全新、原厂包装、未拆封包装的合格产品,产品信息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注册证号 | 最小销售单位 | 最小销售数量 | 单位 | 中标含税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2.2 前款约定的合同价款（根据具体合同标的确定前款约定是否为合同总价款）含税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3 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全责。

2.4 乙方供应的上表所列每一件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在交付时应占该产品法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乙方应当重新提供。

2.5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2.6 甲方采购的产品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后，乙方就办理入库手续的货物向甲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提供与本合同相符的货物清单、货款凭证及其他必须的单证后，甲方按医院耗材付款规定支付货款。

**第三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部颁标准，若没有部颁标准则适用行业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安全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在满足前述标准的情况下，还应当符合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规格及包装**

4.1 乙方交付产品的名称、编码、规格、型号、生产国、生产地、厂家名称、注册证号、执行标准等应与本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一致。

4.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企业自行制订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4.3 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需要冷链供应的医疗器械、耗材，乙方应当采用冷链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医用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原厂包装必须完好，不得有破损、污染、拆封、二次封装的情形；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的保护性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供货后3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住所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住所地）的日期为交货日期。验收合格入库后，所有权转移；所有权转移前，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不合格或者甲方在使用中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由甲方决定乙方是否需重新提供符合的产品，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5.5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耗材，若库存耗材有效期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5.6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口证明文件、完税证明文件、运输及存储单据等，否则甲方可认定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服务与保证**

6.1 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6.3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约定**

7.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级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并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已交付的需更新或更换。

7.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甲方因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行使解除权后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8.5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方之日起一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还需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同质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购买成本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补偿；

9.2.2 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3‰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买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快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当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组成部分**

12.1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12.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参见《投标文件》）

12.3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参见《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就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签署权限，乙方确认的经办人为: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声明：乙方授权的经办人除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文件内容具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外，无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文件签署、书面承诺的权利。对于所有超越本合同声明的授权权限而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个人行为，乙方将不予承认其行为效力。相关文件的生效条件如前所述：须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签订后，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不冲突的继续有效，任何对本合同及组成文件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满足本合同第13.1条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否则不能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电话:0931-4923487  邮编:730000 |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账号： | 开户行：  账号： |

**备注：签署合同者需亲笔签署合同，不可机打。**

廉政协议书

甲方：甘肃省第二人医院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文件等相关，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采购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附在合同之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